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周勇与董事周新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及董事周新宏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于2016年10月1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0年6月21日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周勇先生与周新宏先生于2020年7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各方持股情况

周勇持有赛为智能104,933,601股股份，占赛为智能股份总数的13.38%；

周新宏持有赛为智能26,927,200股股份，占赛为智能股份总数的3.43%。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周新宏同意将其在赛为智能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授权给周勇行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下列事项的表决权：

- 1、决定赛为智能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赛为智能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赛为智能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赛为智能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赛为智能债券作出决议；
- 9、对赛为智能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赛为智能章程；
- 11、对赛为智能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赛为智能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审议赛为智能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赛为智能发行股票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赛为智能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7、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作出决议；
- 18、对赛为智能重要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作出决议；
- 19、其他需由赛为智能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二）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以及双方均担任赛为智能董事期间，双方应确保在赛为智能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如双方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有不同意见时，以周勇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周新宏须按该一致意见行使董事权利。

（三）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周新宏所作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赛为智能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等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及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授权给周勇行使；同时，周新宏担任董事期间，周新宏在赛为智能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与周勇的意见一致。

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将有效巩固赛为智能实际控制人周勇对赛为智能的控制力，有效保证赛为智能实际控制人周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